

爐源寺第七屆全國書法比賽簡章

一、主旨：為發揚中華文化，推展書法藝術，提升生活品質，特舉辦全國書法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爐源寺（爐源閭山文教會）

三、參加資格：凡全國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學生對書法有興趣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四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 中學組(含高中職及公私立國民中學)

(二) 高小組(國小五、六年級)

(三) 初小組(國小四年級以下)

五、比賽程序：

(一) 初賽：由評審委員選出各組二十至三十名參加決賽。

(二) 決賽：由各組入選決賽者至指定現場書寫。

決賽地點：爐源寺(宜蘭縣羅東鎮維揚路五十五巷十六號)。
時間：一一四年二月九日(星期日)上午九時。

六、參加須知：

(一) 參加者須填寫「爐源寺書法比賽報名表」貼附於作品背面之左上角。

(二) 參加初賽作品一人以一件為限，內容自選(以不違背善良風俗者)，字體不拘，規格中學、國小組一律以四尺宣紙四開直立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，並妥善落款，書寫後不得裱褙。

(三) 參加初賽作品，不得由他人代筆，若經評審委員認定不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
(四) 作品經初選後，由主辦單位專函通知入選者，至指定地點參加現場決賽，參加者自行準備書寫工具，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
(五) 凡參加比賽作品，均不退件，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刊印、展覽之權利。

七、收件：

(一) 初選作品收件日期：一一四年一月六日以前。(郵戳為憑)

(二) 作品一律郵寄送件，請逕寄宜蘭縣羅東鎮維揚路五十五巷十六號爐源閭山文教會收。

洽詢電話：(03) 9518825, 0918513551

八、評審獎勵：

(一) 由主辦單位遴聘書法專家若干人擔任評審委員，入選決賽者於一月廿四日前專函通知。

(二) 決賽評審於決賽後立即進行，並於當日下午二時卅分舉行頒獎典禮及現場作品展覽。

(三) 各組頒特優獎各三名獎金、獎杯、獎品及獎狀，優選獎三名、佳作三至五名均給予獎狀及獎品，入選獎十至十五名給予獎狀。(並視參賽水準酌予增減得獎人數)

(四) 指導老師獎：凡指導學生參賽並統一報名送件，主辦單位依報名實際參與比賽數量遴選前三名，頒發獎狀、每人獎金伍仟元以示鼓勵，但須親自於頒獎典禮中領取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組別	特優獎(每組三名)
中學組	二仟元
高小組	一仟伍佰元
初小組	一仟貳佰元

九、報名表：

爐源寺書法比賽報名表

指導老師 (限一名)	通訊地址	聯絡電話	就讀學校	組別	姓名	出生年月日
				姓別	姓 名	